附件 1：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資料表
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		
代表人		產業別	(商業服務業如批發、零售、餐飲、物流等)		
申請事項	□緩繳 □緩課	公司地址			
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	□臺北國稅局 □高雄國稅局 □北區國稅局 □中區國稅局 □南區國稅局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
		電子信箱			

附件 2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電子檔

(一)附件 2-1：

1. 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xls

(二)附件 2-2：

1. 檔案格式為 txt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(一)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
(二)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 1 資料表、附件 2-1 明細及附件 2-2 媒體檔)送件。公司員工若有同時適用緩繳與緩課之情形，該員工適用緩繳與緩課之資料均請臚列於同份明細(媒體檔)。

(三)本部商業司受理對象為商業服務業公司(非屬商業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
(四)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五)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、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
(六)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(以本部收件日)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
(七)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
(八)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，公司應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。

(九)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
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